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助理員 蕭佑潔
電話：04-22289111#58227
電子信箱：YLT12031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1001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本局同意所請，
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7月2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
- 二、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牌)，其附記內容如下：

(一)使用事業名稱：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遊樂區)

(二)營業場所：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6-1號

(三)泉質：碳酸氫鹽泉

(四)溫度：攝氏41.2-45.1度

(五)成分：

碳酸氫根離子(351~352mg/L)、總溶解固體量(524~ 528mg/L)、酸鹼值：PH8.7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七)標識牌編號：第016號

(八)有效期間：民國111年08月02日至民國114年08月01日

- 三、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確實將溫泉標章



交通部觀光局 111.09.26



1110918758

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貴公司加強溫泉營業場所安全及持續作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水質管理品質。

五、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依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出之溫泉水權狀，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應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第B1020026號)核准年限自111年05月31日至114年05月30日止，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水利法規定於期限屆滿30日以前向水利主管機關依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逾期將依上開廢止規定辦理。

六、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自核發日111年08月02日起至114年08月01日止。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同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請注意上開時程規定，依限辦理。另同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

七、依臺中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一週內至市庫代理銀行(詳繳款書)繳納規費合計新臺幣5,000元整，並另經本局通知後，攜帶申請人或代理人印章至本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附記牌)。

八、貴貴會如不服本案行政處分者，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
30日內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以維護權益。

九、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應由
貴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彰化縣農會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
東勢區公所、本局觀光管理科



裝

訂

線

